

长治学院教务部文件

长院教字〔2021〕33号



关于开展 2021~2022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的 通 知

各院系：

为了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，促进教风、学风建设，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11月1日—11月28日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1. 教学计划执行情况：检查实际教学内容与学期授课计划有无出入，修改变动的原因（附件1）；
2. 任课教师的教案及教学PPT；
3. 教师教学考勤情况：包括上课迟到、早退、调停课等（附件2）；
4. 实践教学开展情况：包括实践教学计划、实验教材（指导书）、实习计划、实验报告、实验记录、各实验室日志、实验记录等情况（附件3、附件4）；
5. 教师课堂教学运行基本情况：包括作业布置、批改情况、辅导答疑、期中考试安排等（附件5）；

6. 教研活动计划制定和定期开展情况（附件 6）；
7. 听课评课活动：院系领导听课和教师间相互听评课等工作；
8. 学风状况。统计学生上课迟到、早退、缺席情况，上课听讲情况和完成作业情况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以各院系自查为主，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务部抽查为辅。

1. 各院系组成教学质量检查小组，深入课堂听课，检查教学工作运行和教风、学风建设情况；

2. 召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，听取教师对教学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，了解教学现状；听取学生对教师及教学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做好记录，将座谈会情况进行整理并以文本形式反馈给教学管理科（附件 7）。

3.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务部将以随机听课、看课形式进行课堂教学状况检查及教学秩序检查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1. 各院系要认真做好统筹安排，全面检查本单位所承担教学任务的运行和完成情况。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，切实做好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工作。

2. 检查结束后，各院系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写出书面总结，内容包括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的组织、教学运行情况和各种统计数据，以及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值得借鉴的经验、教学环节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等（附件 8）。要大力宣传在教学检查过程中发现的，能积极促进教风、学风建设的优秀教师和典型案例，推广值得他人借鉴的教学、学

习经验与方法。

3. 各院系于11月30日前将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总结、教师和学生座谈会汇总表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部教学管理科，附件中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361822234@qq.com。

附件：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相关表格

1. 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检查登记表
2. 调停课统计表
3. 实验室工作情况检查表
4. 实验课教学检查表
5. 作业检查情况登记表
6. 教研室教研活动情况检查表
7. 教师（学生）座谈会征求意见汇总表
8. 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总结格式

